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國外差旅費如有核列計畫主持人或相關人員赴國外研究或實習差旅費，其生活費計算範例：

1. 出國期間在十五日以內者

## 東吳大學研究計畫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填表日期：100年4月11日

計畫編號	NSC-99-XXXX							
計畫名稱	XXXXXXXXXX				補助單位	國科會		
項 目	國外差旅費	憑證編號	號		金 額	XXXXXX 元		
姓 名	XXX	職 稱	教授		職 等			
出差事由	赴芝加哥 XX 大學研究及蒐集資料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 起 8 日 共計 8 日附單據 張 8 日 止								
月	4	4	4	4	4	4	4	4
日	1	2	3	4	5	6	7	8
起迄地點	台北 →芝加哥	芝加哥	芝加哥	芝加哥	芝加哥	芝加哥	芝加哥 →台北	台北
工作記要	啟程	研究及 蒐集資料	研究及 蒐集資料	研究及 蒐集資料	研究及 蒐集資料	研究及 蒐集資料	返程	抵達 台北

- 每日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由行政院另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全額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一折、四折、七折支給。
- 100年4月1日：在交通工具歇夜按日支數額之四折支給  
 100年4月2日至100年4月6日：每日按日支數額全額支給  
 100年4月7日：返國當日按日支數額之四折支給
-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芝加哥日支數額為美金260元  
 100年3月31日台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29.45元
- 生活費金額為  $260 \times 5.8 \times 29.45 = 44,411$

## 2. 出國期間逾十五日者

# 東吳大學研究計畫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填表日期：100年4月26日

計畫編號	NSC-99-XXXX				
計畫名稱	XXXXXXXXXX	補助單位	國科會		
項目	國外差旅費	憑證編號	號	金額	XXXXX 元
姓名	XXX	職稱	教授	職等	
出差事由	赴芝加哥 XX 大學研究及蒐集資料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起 24 日止 共計 24 日附單據 張				
月	4	4	4	4	
日	1	2~22	23	24	
起迄地點	台北→芝加哥	芝加哥	芝加哥→台北	台北	
工作記要	啟程	研究及蒐集資料	返程	抵達台北 (逐日工作記要詳附件)	

- 出國第一日起，每日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由行政院另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全額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一折、四折、七折支給。  
第十六日起，每月按「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數額支給；其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每日按數額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三折、五折、八折支給。
- 100年4月1日：在交通工具歇夜按「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日支數額之四折支給  
100年4月2日至100年4月15日：每日按「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日支數額全額支給  
100年4月16日至100年4月22日：每日按「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月支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  
100年4月23日：返國當日按「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月支數額三十分之一之五折支給
-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芝加哥日支數額為美金260元  
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芝加哥月支數額為美金1,100元  
100年3月31日台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29.45元
- 生活費金額為  $(260 \times 14.4 \times 29.45) + (1,100 \times \frac{1}{30} \times 7.5 \times 29.45) = 118,360$